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皖0103执恢316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有限公司合肥分行，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[REDACTED]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684[REDACTED]。

负责人：李[REDACTED]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王[REDACTED]，男，1981年9月[REDACTED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临泉东路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413024198109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袁[REDACTED]，女，汉族，1983年12月[REDACTED]日出生，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临泉东路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412322198312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[REDACTED]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与王[REDACTED]、袁[REDACTED]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案在执行过程中查封了被执行人王[REDACTED]名下位于合肥市新站区临泉东路橘郡万绿园H组团H2幢603室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[REDACTED]名下位于合肥市新站区临泉东路橘郡万绿园H组团H2幢603室房产（产权证号：合产110020436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程 徐 林
审 判 员 季 汝 成
审 判 员 方 敏

二〇二〇年四月一日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何 悦 玥